

关于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徽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2月完成了向孙才金等27名交易对方购买其累计持有的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宝技术”）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所作业绩承诺2020年的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星徽股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孙才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48号），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交易方案如下：

星徽股份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孙才金、朱佳佳、Sunvalley E-commerce (HK) Limited、深圳市亿网众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广富云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恒富致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泽宝财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遵义顺择齐心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遵义顺择同心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DeltaeCommerceCo.,Limited、新疆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顺德区大宇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九派明家移动互联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广发信德高成长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宝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广发信德科技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民生通海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健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汎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陆金粟晋周（珠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汎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汰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易冲无线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文联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累计持有的泽宝技术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参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896号《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153,0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89,052.35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63,947.65万元。同时拟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和泽宝股份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6,781.65万元。

二、业绩承诺情况

2018年6月15日，上市公司与孙才金、朱佳佳、SunvalleyE-commerce（HK）Limited、深圳市亿网众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广富云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恒富致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泽宝财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遵义顺择齐心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遵义顺择同心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泽宝技术业绩承诺期的承诺净利润（即，经星徽股份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税后净利润加上当年股份支付金额）为：2018年度不低于1.08亿元、2019年度不低于1.45亿元、2020年度不低于1.90亿元。

业绩补偿基准日为业绩承诺期各年度的12月31日。上市公司应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各个年度当年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承诺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时，则业绩承诺方有权选择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或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但业绩承诺方应在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3日内书面告知上市公司。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泽宝技术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税后净利润24,699.12万元，高于承诺数5,699.12万元，完成本年承诺净利润的130%。

综上，泽宝技术已实现2020年度的承诺净利润。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